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7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000,000 股，并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55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1,573,000 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川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川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9,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000,0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2,000,000 股。

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08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1,2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为 75,9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900,000 股。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18,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382,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250 万股新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700,000 股。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113,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0,5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为 111,573,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573,000 股。

##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 (1) 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所做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及其关联股东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售其持有的股份。

在公司任职的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承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1,57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5.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任职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罗丽华	董事长	57,930,675	57,930,675
2	钟利钢	董事	18,975,000	18,975,000
3	罗永忠	副董事长	17,077,500	17,077,500
4	罗全	监事会主席	9,108,000	9,108,000
5	罗永清	-	6,831,000	6,831,000
6	钟智刚	-	1,650,825	1,650,825
合计		-	111,573,000	111,573,000

备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罗永清共质押了 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

####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2、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股份锁定承诺书》；
-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川润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学军

\_\_\_\_\_

陈 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